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暨同意書

申請人姓名:
一、申請自費檢驗COVID-19原因:
□居家隔離/檢疫者因(□親屬□國外親屬)身故或重病,須外出奔喪或探視
□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 □工作 □出國求學
□外國或中、港、澳門人士出境 □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 □短期商務人士
□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 □其他:
二、取得COVID-19檢驗結果之時間等需求:
三、出境日期:
四、搭乘航空班機編號:【非出境免填】
五、個人自費檢驗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申請人於年月日於長庚紀念醫院接受 COVID-19 自費檢驗資料之個
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檢驗結果等資料)提供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:
1.於檢驗報告上傳之日期起算□同意□不同意,7年內,提供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做為
載入申請人之 <u>□健康存摺及□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</u> ,並得於本人醫療需要範圍內予以
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2.於檢驗報告上傳之日期起算□同意□不同意,7年內,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作為相關疫
情監測。
申請人已瞭解:不同意提供個人自費檢驗資料對申請自費檢驗並無影響。如同意提供,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保留隨時取消本同意書之權利,並得行使:申請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
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雖申請人不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報及篩檢定義,但立同意書人仍要求進行COVID-19
■核酸檢測 (PCR) □抗原快篩 檢驗,其相關費用5,000元同意自行負擔。
此致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
立同意書人:(簽章) 身分證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:
立同意書人地址:
立同意書人簽署日期:年月日
法定代理人(註1)簽章: (簽章) 與病人關係:
身分證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:
法定代理人地址:
法定代理人簽署日期:年月日
附註:
一、立同意書人由病人親自簽署,若立同意書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、無行為能力人或監護、輔助宣告之人,則得由
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或輔助人於本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欄簽章,並於「與病人之關係欄」應予填載
與病人之關係;病人如為未成年人(依民法規定)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,應由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一
項規定之相關人員簽署。
二、立同意書人請務必詳閱所載事項,如有任何疑問或更進一步瞭解,請於簽署本同意書前,詳細詢問相關醫師。

式

病人→

歷 室

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申請表暨同意書

申請人姓名:	性别: 出生日期:
一、申請自費檢驗COVID-19原因:	
□居家隔離/檢疫者因(□親屬□國外親屬)	身故或重病,須外出奔喪或探視
□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り	竟他國家/地區 □工作 □出國求學
□外國或中、港、澳門人士出境 □相關出	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 □短期商務人士
□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指	軍中心同意 □其他:
二、取得COVID-19檢驗結果之時間等需求:	
三、出境日期:	日 【非出境免填】
四、搭乘航空班機編號:	【非出境免填】
五、個人自費檢驗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	
申請人於年月日於-	長庚紀念醫院接受 COVID-19 自費檢驗資料之個
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生日、檢驗結	長果等資料)提供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:
1.於檢驗報告上傳之日期起算□同意□不同意。	7年內,提供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做為
載入申請人之 <u>□健康存摺及□健保醫療資訊</u> 望	雲端查詢系統 ,並得於本人醫療需要範圍內予以蒐
集、處理或利用。	
2.於檢驗報告上傳之日期起算□同意□不同意。	7年內,提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作為相關疫
情監測。	
申請人已瞭解:不同意提供個人自費檢驗資料對申請	青自費檢驗並無影響。如同意提供,就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保留隨時取消本同意書之權	望利,並得行使:申請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
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。	
雖申請人不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通報及額	\$檢定義,但立同意書人仍要求進行COVID-19
■核酸檢測(PCR) □抗原快篩檢驗,其相關	費用5,000元同意自行負擔。
此致	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	
立同意書人:(簽章)	身分證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:
立同意書人地址:	
立同意書人簽署日期:年	月日
法定代理人(註1)簽章:(簽章)) 與病人關係:
身分證號/居留證或護照號碼:	聯絡電話:
法定代理人地址:	
法定代理人簽署日期:年	月日
附註:	
一、立同意書人由病人親自簽署,若立同意書為限制行為	為能力人、無行為能力人或監護、輔助宣告之人,則得由其
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或輔助人於本同意書之法定任	代理人簽名欄簽章,並於「與病人之關係欄」應予填載與病
人之關係;病人如為未成年人(依民法規定)或因故	发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,應由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
之相關人員簽署。	
一、立同音畫人善教以詳閱的裁重頂,如右任何疑問或員	自准一

式

人